

《左傳》《國語》中 一類特殊的介詞結構

羅紅昌

“於（于）”^①是古代漢語裏一個十分重要的介詞（P），它要帶一個賓語（O），組成介詞結構 PO，表示行爲動作所關涉的對象、處所、主動者或性質狀態的比較對象等等，如：

（1）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究，以自災于厥身。（尚書·盤庚上）

（2）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易·坤）

（3）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4）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

這種介詞在前，賓語在後的組合方式是古代漢語中最爲常見的形式，我們稱爲常式。據筆者考察，這種 PO 式由來已久，在傳世文獻之前的上古漢語早期語料中幾乎沒有例外。甲骨、金文的用例如：

（5）告于妣己（乙 3297）

（6）燎于河五牛（前 2? 9? 3）

（7）齊侯作寶鐘，用追孝于其父母。（齊侯鐘）

（8）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明公朝于成周。……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賞父丁。（作册矢令方尊）

當然，在先秦漢語中，如果具備某些特殊條件，即疑問代詞作賓語，或介賓句中代詞作賓語時，O也可以甚至通常必須置於P之前。例如：

(9)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論語·里仁）

(10) 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左傳·文公十七年）

(11) 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公孫丑上）

“惡乎”的意義相當於“於何”。像“惡乎”“何以”這類賓語前置的介詞結構，我們稱爲條件變式。但是，筆者在研讀《左傳》《國語》的過程中，卻發現了一組並不具備這樣的條件而賓語依然置於“於”等之前的介詞結構，我們稱爲特殊變式。根據我們的考察，這樣的特殊變式在先秦典籍中幾乎是唯一的^②。下面就對這一組特殊變式進行討論，並對其產生作出一些闡釋，以就教於讀者和方家。

《左傳》中這類特殊的OP式共有八例。它們是：

(12) 晉郄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僖公九年）

(13) 魏犢、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僖公二十八年）

(14) 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襄公二十三年）

(15)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為主，而國於何有？（哀公二十六年）

以上幾個句子都含動詞“有”及其前置賓語。“何有”這一固定搭配是春秋時代的常用語，在這些句子中的意思或爲“不難之詞”，例如“入而能民，土於何有”表示“回國而得到百姓，土地有什麼了不起”，“四方以為主，而國於何有”表示“四方把他當作主人，取得國家又有什麼困難呢”；或爲“心目中壓根兒沒有，不顧”，例如“勞之不圖，報於何有”表示“不替有功勞的

人打算，還報答個什麼”，“羣臣若急，君於何有”表示“下臣們如果着了急，哪里還顧得上什麼國君”。不過，無論哪一種意思，其中的“×於”無一例外都是“於×”的特殊變式，楊伯峻注正是一律這樣認定的，例如“報於何有猶言何有於報，倒語也”之類。以下是不含“何有”的例子：

(16) 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
(昭公四年)

(17) 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昭公十一年)

(18) 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昭公十九年)

以上 16、17 中的“於”，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認為“猶之”，因此，“亡於不暇”猶言“亡之不暇”，“唯蔡於感”猶言“唯蔡之恨”。對“亡於不暇”的“於”，裴學海《古書虛詞集釋》卷一從王氏說，楊樹達《詞詮》卷九則認為它給“私族於謀”的“於”同屬“句中助詞，無義，倒裝時用之”；而對“私族于謀”的“於”，吳昌瑩《經詞衍釋》卷一與裴學海《古書虛詞集釋》卷一都以為“猶是”，“言‘唯蔡是感’也”。這些看法純粹只着眼於相關句子的意義，將其中的介詞“於”等同於幫助把賓語提到動詞之前的助詞，而忽略了“於”本身的語法性質，帶有隨文釋義之嫌，因而並不可取。其實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十九中對後兩句早已作過確當的解釋：“引之謹案：‘私族於謀而立長親’者，私謀於族而立長親也，倒言之，則曰‘私族於謀’矣。《十一年傳》‘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言唯憾於蔡也。”楊伯峻注依次為：“猶云不暇於救亡”，“猶云唯恨於蔡”，“即謀於私族之倒文”。這樣的注釋用常式對應相應的特殊變式，既疏通了文義，又注意到了句子的結構，令人不能不信從。又如：

(19) 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昭公十九年）按《戰國策·韓策二》：“語曰：‘怒於室者色於市。’”跟這個常式句相比，《左傳》上例的倒裝結構確定無疑，所以自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論定為“倒句”之后，學者幾乎無異議，並且往往把它作為倒裝句的典型。

《國語》中類似的特殊變式我們只發現一例：

(20) 文伯之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驚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魯語下）黃丕烈《國語雜記》據段玉裁說以為當作“何有於驚”，意思是“跟驚有什麼關係呢”。上述例句有好幾個是疑問句，因此容易給人以這樣的印象：“×於”這種特殊變式的產生，似乎跟句子的語氣有關。其實，這類 OP 式原本跟句子的語氣類型毫無關係，這祇要跟含有“於×”常式的句子比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例如：

(21) 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

(22) 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論語·述而）

(23) 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左傳·昭公元年）

(24) 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左傳·昭公六年）

(25) 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左傳·昭公十六年）

(26) 將奪其國，何有於妻？（國語·晉語四）

(27)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孟子·梁惠王下）

以上諸例無一不是問句，但其中的“於”字介詞結構卻無一例外

作“於x”。而且，從以上各句中還不難發現，“於”字介詞結構既可以用作狀語構成 POV 句式，如“於人何有”、“於王何有”等，又可以用作補語構成 VPO 句式，如“何有於我”、“何有於妻”等。相比之下，前述帶“於”字的特殊變式在各相關句子中，全都祇用作狀語，將“於”的賓語置於最前，而將動詞置於最後，構成 OPV 句式。這正是本文討論的介詞結構變式在構成與用法方面的特殊性所在。

那麼，這種特殊變式為什麼會產生呢？

筆者認為，這首先是為了適應修辭表達的需要。修辭是修飾文字詞句，運用各種表現方式，使語氣表達得準確、鮮明而生動有力，它跟語法不同。語法是一種語言的結構方式，包括詞的構成和變化、詞組和句子的組織等等，它是一個言語社團必須共同遵守的法則，這些法則在一般情況下具有強制性。例如，對先秦漢語中的介詞結構而言，通常祇能構成 PO 這樣的常式；在滿足其特殊條件的前提下，容許構成 O 是疑問代詞或代詞的條件變式 OP。按照語法原則的要求，PO 用作狀語構成 POV，或用作補語構成 VPO，兩者均可。而按照修辭表達的需要，則往往可以對句子內相關成分的組合關係作出某種調節和選擇，以求得協調與和諧^③。不僅如此，有時為了追求特殊的表達效果，甚至可以調整互有關聯的句法成分或某一句法成分內部的排列順序。例如：

(28) 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左傳·僖公五年）

這個句子的常式應該是：“其（晉）愛之（虞）也，能親於桓莊乎？”顯然，《左傳》原句大體是把主語部分和謂語部分顛倒了。因此，如果結合語法原則和修辭表達的需要，以“何、有、於、土”為例，它們可以也祇能有以下四種組合：

a. 何有於土 b. 於土何有 c. 土於何有 d. 何有土於

因為“何有”不能作“有何”，這是先秦語法原則的強制性所致；“於”與“土”必須連在一塊兒，因為二者之間是 P 與 O 的關

系。在這四種組合中，a 爲常式句，賓語在前，補語在後，最爲均衡，但惟其爲此，不足以表達說話人要強調的關鍵；b 則將狀語與賓語迭加於謂語之前，既不均衡又不能突出說話人欲要表達的焦點；d 則因爲上承“入而能民”，“何”與“於”可能出現歧義。因此，c 成了唯一適當的選擇，“土”居於句子最前列，既符合了語法，又滿足了修辭上“重點優先”的要求。“怒於室色於市”之所以被整個兒顛倒成了“室於怒市於色”，顯然爲的是通過強調“忿怒”與“作色”這兩種行爲發生處所的對比和反差，來凸現這種人行爲的無禮可笑；至於其行爲本身，反倒成了說話人關注的次要環節。作爲先秦歷史散文的典範之作，《左傳》《國語》生動地記錄和再現了當時口頭語言的真實面貌，OP 這樣特殊變式的介詞結構，僅僅是其中的一個方面。不過，這種特殊變式涉及的介詞並不限於“於”。例如：

(29) 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左傳·昭公十三年）

(30) 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左傳·昭公十八年）

前者是邾人、莒人急於向晉國訴說不能進貢財禮的原因，後者是萇弘斷定毛得惡貫滿盈必然滅亡，二者的焦點分別在“魯”和“侈”，所以自劉淇《助字辨略》、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到楊伯峻注，無不認爲“魯故之以”即“以魯之故”，“侈故之以”即“以侈之故”。這只要給相近的句式比較就一目了然：

(31)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孟子·盡心下）

至此，我們不難發現“於”字 OP 特殊變式產生的另一個原因，即語言自身類推作用的影響。就上古音而論，“於”爲魚部影母，“于”爲魚部匣母，“以”爲之部喻母；《爾雅·釋詁》：“于，於也。”《廣雅·釋言》：“於，于也。”三者不僅音義相通，在先秦典

籍中也屢存互文或異文之例。如：

(32) 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老子》六十七章）

(33) 治物者不於物於人，治人者不於事於君，治君者不於君於天子，治天子者不於天子於欲，治欲者不於欲於性。（呂氏春秋·貴當）

(34) 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教、蚡冒筮路藍縷以啓山林。（左傳·宣公十二年）

以上 32 句，《韓非子·解老》作“於戰則勝，以守則固”；33 句中十個“於”，《淮南子·齊俗》都作“以”。對 34 句，楊樹達《中國修辭學》認為“上言訓之于、申儆之于，下言訓之以，于亦以也，互文耳”，又在《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連類而及：“《書·盤庚上》篇云：‘予告女于難’，言予告女以難也；又下篇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謂隸告爾百姓以朕志也；又云：‘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謂羞告爾以朕志也。《洛誥》篇云：‘聽朕教汝于棐民彝’，謂聽朕教汝以棐民彝也。《君奭》篇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言不敢以上帝命自安也。……‘以’與‘於’通，猶‘以’之與‘于’通矣。”此外，介詞“以”的賓語直接前置的情況在先秦典籍中幾乎比比皆是。例如：

(35) 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君子哉！（論語·衛靈公）

(36) 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左傳·成公二年）

薩丕爾（Edward Sapir）在其著作《語言論》的第七章《語言，歷史的產物：沿流》中論述英語發展過程中 whom 一詞的變化時談到了類似的情況。一方面 whom 作為 who 的賓格存在，一方面與 who 同樣的疑問詞 which, what, when, where 卻沒有賓格形式。

受到它們的影響，who 漸漸變得與 which, what, when, where 一樣在該使用賓格時不用 whom 而用 who 了。雖然薩丕爾討論的是英語的情況，但是由於這是普遍的語言現象，因此也適合於漢語。“于”與“以”都是在古代漢語中大量使用的活躍的介詞，二者關係密切，因而在心理上人們很容易把它們歸為一類；這樣，“於”字便可能受到“以”字 O P 式的誘導（包括前述“……故之以”兩例）而出現 O P 組合方式。需要指出的是，單獨的類推作用也許並不能導致這種組合方式的出現，但當它和修辭作用結合在一起時，由於語言內在的“沿流”的作用，這種組合方式就變得可能了。

兩漢以後，這種 OP 特殊變式的介詞結構即使在書面語中也消失了，但是在修辭領域人們還是偶爾能見到它的“踪影”。例如：

(37) 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韓愈《柳州羅池廟碑》）
這種方式被修辭學家稱為“錯綜”，因為上句“與猿”是 PO，下句“鶴與”是 OP。這或許正是先秦介詞結構特殊變式的“流風餘韻”吧。

〔注釋〕

① “於”與“于”古音有別，典籍使用有的區別，有的混同。為了行文方便，本文除引文外，一律用“於”。

② 《詩經》中也有極少類似例子，主要見於《大雅·嵩高》，如“四國于蕃，四方于宣”，“謝于誠歸”等。但詩歌由於協韻顛倒句序者另當別論，故本文不予涉及。

③ 參見魯國堯《〈孟子〉“以羊易之”、“易之以羊”兩種結構類型的對比研究》，見《先秦漢語研究》第 288 頁，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一版。

〔參考書目〕

1. 《經傳釋詞》王引之 岳麓書社 1984

2. 《經義述聞》王引之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3. 《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俞樾等 中華書局 1956
4. 《詞詮》楊樹達 中華書局 1978
5. 《積微居讀書記》楊樹達 中華書局 1962
6. 《經詞衍釋》吳昌瑩 中華書局 1957
7. 《古書虛詞集釋》裴學海 中華書局 1980

(羅紅昌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1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610064)